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股東獲得中國證監會 核准豁免要約收購義務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10月11日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計劃的實施情況所發佈的公告，當中提及，匯金公司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行30,073,579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約佔本行2010年A股和H股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0090%(約佔本行2010年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0.0086%)。

近日，本行接到匯金公司通知，其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豁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要約收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14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核准豁免匯金公司因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本行30,073,579股A股股份，導致其截至2010年10月合計持有本行118,316,816,139股A股股份，約佔本行2010年A股和H股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本的35.42%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暉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